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 內幕消息

### 授予泉州九鑫電子有限公司的委託貸款之未還款事項

本公佈乃由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7日及2015年8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江蠟筆小新、借款人與貸款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晉江蠟筆小新（作為貸款人）同意透過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為期一(1)年（「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述，委託貸款的期限為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為期一(1)年，而委託貸款（包括其應計利息）須於委託貸款到期時（即2016年6月18日，「到期日」）由借款人全數一次性向晉江蠟筆小新償還，除非獲訂約方書面延期。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由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期間未償還委託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以及晉江蠟筆小新雖曾多次要求還款，但借款人仍未償還於到期日到期的任何有關欠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晉江蠟筆小新獲借款人通知，由於現金流狀況緊絀，其未能如期償還委託貸款的欠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緊隨獲借款人通知其未能如期償還委託貸款的欠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後，晉江蠟筆小新及貸款銀行積極與借款人商討，以探討債務重組計劃及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共識。於商討過程中，晉江蠟筆小新、貸款銀行及借款人取得延長委託貸款期限的方法，然而，由於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若干限制，該方法並非可行。本公司亦獲借款人通知，其正與主要往來銀行商討，以取得其他資金來源就委託貸款再融資。

經進一步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與借款人多次商討後考慮債務重組的可行性後，晉江蠟筆小新決定執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由借款人提供的保證，包括：

- (i) 借款人控股股東洪先生作出總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個人擔保；及
- (ii) 借款人於中國成立的同系附屬公司（洪先生持有約10%權益）作出總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28,783,000元由公司擔保；及
- (iii) 資產押記，據此，借款人同意向貸款銀行押記其若干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的土地，價值為人民幣30,310,000元。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執行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且並未作出任何正式執行行動。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執行行動狀況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6年8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及任煜男，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